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2〕52号

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 学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我校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和学位资格审查工作，保证毕业生毕业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 2022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学位资格审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资格审查的材料

毕业学生入学以来所有学期成绩。

二、毕业资格审查的标准及程序

（一）毕业资格审查的标准

1.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2.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的，可予

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二）毕业资格审查的程序

1. 5月30日前，学籍办公室打印预计毕业生预审表发放给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核查每个学生是否达到毕业学分要求。

2. 6月3日前，各二级学院将通过毕业审核的学生名单、暂未通过毕业审核的学生名单报教学科研处。教学科研处根据各二级学院审查情况，对毕业生的成绩进行复查，并汇总各二级学院未通过毕业审核的学生名单。

3. 6月17日－6月20日，教学科研处根据毕业资格审查情况打印毕业证书和毕业生成绩。

4. 6月22日－6月24日，各二级学院派学生贴毕业证书照片，毕业证盖印。

5. 6月25日前，学籍办公室发放毕业证书给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发放给学生。

三、在校生中受处分学生申请毕业的条件及程序

（一）申请条件

1. 毕业审核时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的。
2. 在校期间曾受过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二）申请审批程序

1. 学生个人申请，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受处分学生申请毕业审批表》（附件1）。

2.由辅导员填写鉴定后，经所在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查，学生事务部签字同意，于**2022年5月30日前**报教学科研处审批。

四、学位资格审查的材料

（一）平均学分绩点要求

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含）**以上，理工类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1.8（含）**以上。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综合实践环节的成绩合格。

（三）毕业生获奖材料。

五、学位资格审查的标准及程序

（一）学位资格审查的标准

1.获准毕业的学生，符合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0年修订）》（漓院政教学〔2020〕24号）中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2.毕业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1）虽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满总学分数，但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总学分的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要求者；

（2）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二）学位资格审查的程序

1.6月2日前，打印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日制普

通本科生学士学位评审表》及有关学位评定材料，发放给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逐个审核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及其历年的学习成绩等毕业鉴定材料，按照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0 年修订）》（漓院政教学〔2020〕24 号）规定，提出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2. 6 月 6 日前，学籍办公室收集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步评定学士学位有关学位材料。

3. 6 月 10 日前，学籍办公室整理学位评定各项材料。

4. 6 月 14 日，学籍办公室将有关学位评定材料呈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 6 月 17 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6. 6 月 18 日 - 6 月 21 日，教学科研处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打印学位证书，各二级学院派学生贴学位证书照片。

7. 6 月 22 日 - 6 月 24 日，学位证盖印。

8. 6 月 25 日前，学籍办公室发放学士学位证书给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发放给学生。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因受纪律处分在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可在处分期满后一年内，由本人持所在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相关部

门出具的思想品德和业务工作考核鉴定材料，向所在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申请。在纪律处分解除后一年内向所在学院申请补授主修学士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二）2017 级延迟毕业学生本学期已达到 5 年的最长学习年限，如尚未达到毕业要求，按规定给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结业后 3 年内，可以回校申请补考、重修或者重考相关课程；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请各二级学院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给相关学生。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受处分学生申请毕业审批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受处分学生申请毕业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学号		政治面貌	
所在二级学院		年 级		专 业		联系电话	
处分种类				处分下文时间			
处分原因				处分文号	漓院政	[]	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 见	辅导员：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 主管学生工作 领导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事务部 意 见	部 长： (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处 意 见	处 长：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审批程序完结后，由教学科研处存档并将复印件分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